

第 二 案：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將軍漚汪都市計畫於 64 年擬定，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解決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提升都市計畫執行效率。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起 30 天於將軍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將軍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

決議：一、除變更案第 2 案，考量涉及學校通學步道及圍牆內外側樹木管理維護等尚須釐清，俟校方確認使用需求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辦理，故予以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公展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1	謝○ 長榮段 232、991 地號	長榮里自 107 年 1 月 29 日實施里鄰編組調整以來，里內已有建商興建並推出多件建案，里內住宅區用地恐會發生不足情形。	建議將陳情位置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用地，為日後里內新建住宅提供足夠住宅區用地。	1. 長榮段 232、991 地號位屬農業區。 2. 陳情事項涉及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等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
2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9 年 9 月 2 日之變更將軍（漚汪地區）之計畫區西北側文中用地與農業區分區線變更一案，因有關學生之通學步道、家長接送區及學校圍牆內外側樹木維護等相關細節，建請暫勿更動，俟細節明確釐清後，再行討論是否變更。	該討論案，於 109 年 9 月 2 日日於區公所討論，經相關內容帶回學校，於 109.09.07 日行政會報中，討論有關細項，因有關學生通學、家長接送及社區民眾通行與圍牆內外側行道樹之維護與安全事項尚未完全明確釐清，建請上級派員前來指導作明確之說明，以利因應。因此，在未具體明確釐清之前，建議先保持現狀。	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涉及學校通學步道及圍牆內外側樹木維護等細節尚須釐清，為避免影響學校現行使用，俟校方確認使用需求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辦理，故予以維持原計畫。